

· 构建和谐社会 ·

科学发展观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

胡中华 常纪文

“和谐社会”实际上是一种整体性思考问题的观点，要求我们在把工作视野拓展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统筹各种社会资源，综合解决社会协调发展问题。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要构建和谐社会，必须研究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的问题。

一、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的必要性

1、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人类社会内部本身无法生产与创造出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所必需的物质和能量，这些物质和能量必须来自于人类社会的外部——即自然环境。没有为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提供必需的物质与能量的自然环境，就没有人类社会。

2、我国现阶段面临严峻的环境问题，严重的制约了我国的社会的和谐发展。长期以来，大规模盲目利用生态资源，使我国的生态资源质量下降，涝、旱、沙三大灾害成为威胁中华民族的“心腹之患”。

3、生态安全问题当代国际关系中的重要议题，我国面临不小的国际压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由于其温室气体排放量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而急剧升高，很快会成为全球气候变暖的众矢之的。我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不可避免的面临巨大压力。

二、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的条件

1、尊重与遵循自然规律，在承认环境容量的有限性的前提条件下发展经济。环境问题的实质就是人类社会的活动超出了环境的自我净化能力后使生态系统的脆弱的动态平

衡已经处于显著失衡状态中。因此，维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必须尊重与遵循自然规律，承认环境容量的有限性。

2、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从1987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提出“可持续发展”的议题后，“当代人的发展不能影响后代人的发展”成为发展所遵循的基本模式。

3、发展环境科技。解决人与自然和谐共存问题，必须发展提高环境科技水平，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率，改变在低下的科技水平条件下生产产生废物的观念。

4、注重公平、实行环境法治。通过实行环境法治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落实对环境受害者的保护。

5、培养环境文化、确立合理的环境伦理观。“徒法不足以自行”，环境法治的实现依赖于培养环境保护的文化意识，在全社会确立合理的环境伦理观。

三、科学发展观是满足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科学思想

科学发展观的内涵与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条件完全一致。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就是尊重与遵循自然规律、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展环境科技、实行环境法治、确立合理的环境伦理观。

四、结语

科学发展是尊重与遵循自然规律的发展，是经济、社会、生态相协调的发展，更是人的全面发展。科学发展是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发展，没有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发展就不是科学的发展，就没有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

(责任编辑 常云岐)